永續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、維護及管理
W定：「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，得於所屬機關內設
Z獎懲、退休、資遣、撫卹、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，
機關為之。」不生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。五、農田水利法
麻瑊z，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，並維護農業
項規定：「第1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、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
市）地政機關逕為登記，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，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
2】一、農田水利灌溉組織是臺灣先民飄洋過海開拓墾殖所自然形成之互助
k相關規定運作。是農委會以系爭規定一及五為據，設立農田水利署，明顯
農田水利會之財產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。【6
規定。【8】七、農田水利法公布施行後，農田水利會將被行政院及農委會
項第3款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
舉行言詞辯論，通知被選定之聲請人、關係機關行政院、農委會、關係人臺
瑊z體制，惟此與系爭規定一所指確保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之立法目的實相
，系爭規定五及六規定將其財產強制移轉予國家，形同國家沒收人民財產，
係機關辯論要旨【17】（一）關係機關行政院陳述略以：農田水利乃憲法訫
蚺壯嚗o。系爭規定一、五、六及七將農田水利會之公法人地位改制為農田
凳A田水利組織財產移轉及變動之歷史觀察，農田水利會之財產性質，自難
未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。【19】三、關係人辯論要旨【20】關
貍駹邽k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，並危及人民之基本生活保障，應屬違
B將水資源之利用納入公權力，並加以管理。【27】2.公共埤圳【28】依19
膠@埤圳時，應直接就利害關係人中選定5人為準備委員，進行籌備。公共埤
內之利害關係人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規約，不再僅由興建或經營埤圳之埤圳
韖`組合時，應添附依規約所定之預定收支計算書，一併送總督認可（同規
炯鴣漱坐g地及其定著物由政府取得，其他權利消滅，依官設埤圳而受水利
設埤圳組合之設，均係為灌溉及排水目的而利用及管理埤圳，並不包含水害
註6）。【37】在組合之成立上，雖放寬官廳主導色彩，由民間自主成立，
齯尿堋蕇鷖騿C評議員依臺灣總督所訂之規定，由組合中互選，並取得認可
D其事，並對外代表組合，實際業務之執行，則由組合長任免之具有公法關
蘪Q組合令之附則，已規定公共埤圳組合或官設埤圳組合，得依其管理人之
業水利臨時調整令」，依該調整令及臺灣總督府於同年訂定公布之「臺灣農
B水利委員會【45】日本統治結束前，臺灣各農田水利組織即由日本政府調

尸X，因此改稱農田水利協會（35年），並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.農田水利會【47】鑑於水利委員會已於臺灣各地區普遍設立，且其組織複O灣省政府委員會乃依據此修正後水利法之規定，於44年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案第664號及所附修正條文草案、第一屆立法院第31會期第41次會議議案關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3年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院應於3年內，將農A業環境變遷且降低直選體制之選舉副效益，為能達到強化農業水資源利用，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。立法者制定法律時，自入公務機關，然查行政院為推動農田水利會由公法人改制事宜，於109年農灌溉需求成立水利小組」以及系爭規定二、三及四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得設置洵I行之農田水利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：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農田水利會組k上團體，以及參加或不參加此團體之自由，並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得行使公公法人，並非人民基於憲法第14條保障之結社自由所成立。從而，系爭規定@為人，得自由發展自己之人格，追求自己之利益之故，而作為為人民服務），並發生私法上效果，但亦不影響其依此私法行為所取得之財產，仍屬公A亦有其固有習慣，有多數住民對標的物有共有關係者，亦有非共有關係，之入會權，除各地方之習慣外，分別適用或準用所有權章之規定）（註11）P埤圳主有共同引水之需，所發生之法律上關係。又該需引水使用之土地業其資產由公共埤圳組合、官設埤圳組合及其他水利組合變更或合併而來，其營埤圳所得利益。（6）組合向日本勸業銀行等貸款。（7）組合所價購或支A亦無對組合所有之埤圳及水利設施之財產權。至於政府之經費補助、組合裁（34）寅元侍秦代電修正核定）為基本準則。依此綱要、35年4月22日臺，人民捐獻贈與或「寄附」之土地亦不予發還。【71】2.臺灣省行政長官公，業經政府依法接收（共38個）。接收後其財產部分成為公有財產，業務部部分職權之組織，於44年水利法修正後更取得公法人地位。其資產之取得，?v之問題。【74】2.又由水利組合實際使用，但非屬水利組合之財產（例如即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。【77】（二）公法人係以實現公釩I害而對抗之，亦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恔`員額，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。」同條第4項規定：「各機關之組織、c成違憲（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參照）。【81】（二）在業務性質單純之員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（同辦法第80條規定參照），而非依公務人員人事A田水利事項之主管機關如何歸屬，亦尚難以法律明文定之，然農田水利事

縗蟑迭A可知農田水利署係過渡性之機關，應認為業已於組織法上取得設立
，或交由縣執行之。然依86年7月21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
事項，於相關法規未修正前，由行政院依第1項職權業務調整移轉歸屬，以
祗豸崑棶~務組織之調整，立法者亦於89年5月17日全文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
I害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問題。系爭規定七規定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
D，而非合憲違憲與否之法律面問題。【89】註1：參閱陳金田譯，《臺灣私
^臺灣公共埤圳規則第4條之2所組織之公共埤圳組合，通觀同規則及同規則
灣水利法令研究會。【92】註4：官設埤圳規則及官設埤圳規則施行規則之
33頁，1940年，有斐閣；新田定雄認為水利組合事業深切關係公共利益，因
0000a002。【97】註9：參閱大正11（1922）年4月20日臺灣總督府公告（訟
情C【99】註11：關於日本入會權之一般問題，參閱松尾弘執筆，小粥太郎
。參閱陳金田譯，前揭註1，第618頁，1997年。【101】註13：參閱臺灣省
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烱燉　黃虹霞　吳陳鐶蔡明誠　林俊益　許志雄張
B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
大法官宗珍吳大法官陳鐶、蔡大法官明誠第五項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
彳X。不同意見書：蔡大法官明誠提出、吳大法官陳鐶加入。以上正本證